

# 市政統計週報

(第 295 號)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94年2月2日  
聯絡人：游騰益 2720-3231  
林瓊兒 2759-5117

【提要】臺北市自 92 年 12 月 26 日起全面實施家戶廚餘回收，93 年市府廚餘回收計有 42,006 公噸，平均每日 115 公噸；另全市總資源回收量達 274,923 公噸，平均每日為 751 公噸，較 92 年之 654 公噸，增加 14.83%；垃圾量相對減少，全市平均每日總垃圾量為 1,744 公噸，較 92 年之 2,019 公噸，減少 13.62%，更較 88 年之 3,731 公噸，大幅減少 1,987 公噸，垃圾減量達 53.26%。

臺北市垃圾費原隨水費附徵，自 89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垃圾清除處理費隨袋徵收之政策，並擬定相關計畫及配套措施，實施以來，全市垃圾量持續減少。93 年臺北市總垃圾量 638,223 公噸，較 92 年之 736,944 公噸，減少 98,721 公噸，平均每日總垃圾量為 1,744 公噸，較 92 年之 2,019 公噸，減少 275 公噸，約減 13.62%，更較垃圾費隨袋徵收實施前 88 年之 3,731 公噸，減少 1,987 公噸，垃圾減量達 53.26%；又其中不含代清除業清運廢棄物及民眾自行清運廢棄物之區隊清運垃圾量共為 506,587 公噸，較 92 年減少 10.19%。若以家戶垃圾清運量來看，93 年平均每人每日產生垃圾量為 0.53 公斤，較 92 年之 0.59 公斤，減少 0.06 公斤，更較 88 年之 1.13 公斤，減少 0.60 公斤，約減 53.10%。

為避免縮短掩埋場與焚化爐之使用壽命及產生二次公害，市府環保局積極推動垃圾分類及各項資源回收工作。93 年臺北市總資源回收量(含民間業者回收部分)為 274,923 公噸，平均每日為 751 公噸(若不含民間業者回收部分，每日資源回收量為 98 公噸)，較 92 年之 654 公噸，增加 97 公噸，成長 14.83%。資源回收率 93 年為 30.11%，比 92 年之 24.48%，高出 5.63 個百分點。另市府資源回收(不含民間業者回收)再利用部分，93 年回收販賣量平均每日為 92 公噸，占市府資源回收量的 94.27%，比 92 年之 108 公噸，減少 14.81%，主要係因民眾將可回收資源交由民間業者回收之數量逐漸增加所致。

此外，臺北市政府廚餘分離清運與回收再利用工作，於 92 年 12 月 26 日起由原先 51 里試辦改為全市 449 里全面實施，92 年 12 月全月廚餘回收 1,318 公噸，平均每日 43 公噸，93 年廚餘回收計有 42,006 公噸，其中堆肥再利用量及養豬再利用量分別占 78.02%及 21.98%，平均每日 115 公噸，廚餘回收率為 6.18%，成長空間仍相當大。

\*本週報自 88.5.11 起透過下列網際網路發行，並自第 122 號起於本處網站發行電子報。

\*\*本處網址[www.dbas.taipei.gov.tw](http://www.dbas.taipei.gov.tw)。

市府網址[www.taipei.gov.tw](http://www.taipei.gov.tw)市府總覽之市政統計。

\*\*\*第 296 號市政統計週報訂於 94 年 2 月 16 日發行。

## 臺北市垃圾費隨袋徵收實施前、後之垃圾量及資源、廚餘回收概況

單位：公噸

時 間		總垃圾量①			總資源回收量 ②			市府廚餘回收量俵	
		平均 每日	區隊清運 垃圾量	平均 每日	市府資源 回收量	平均 每日			
實施前	88 年	1,361,756	3,731	1,069,201	...	...	26,482	-	-
	89 年 1-6 月	683,367	3,755	533,546	...	...	15,695	-	-
實施後	89 年 7-12 月	520,652	2,830	337,447	...	...	36,344	-	-
	90 年	1,238,397	3,393	878,008	...	...	54,371	-	-
	91 年	895,861	2,454	624,824	228,953	627	53,538	-	-
	92 年	736,944	2,019	564,080	238,861	654	46,466	4,689 (1,318)	13 (43)
	93 年	638,223	1,744	506,587	274,923	751	35,913	42,006	115

資料來源：臺北市重要統計速報、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附 註：①總垃圾量指市府環保局之區隊清運垃圾量、代清除業清運廢棄物量及民眾自行清運之一般廢棄物，但不含污水廠污泥及營建廢棄物；其中 90 年受納莉風災垃圾影響，總垃圾量驟增；區隊清運垃圾量指市府環保局 12 個清潔隊與直屬清潔隊、資源回收隊清運之垃圾量。

②總資源回收量含市府環保局回收量及民間業者收運量。

俵廚餘回收量係含堆肥再利用量及養豬再利用量，92 年 12 月 26 日起由原 51 里試辦改為 449 里全面推動廚餘分離清運與回收再利用工作，( ) 內數字為 92 年 12 月之廚餘回收量。